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e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50062430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62430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5年教師節  
敬師徵稿活動」資訊，請貴校協助周知並踴躍投稿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1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達對教師的敬意，連結師生間的回憶及情感，教育部委託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活動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徵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 - (二)徵稿對象：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皆可投稿。
  - (三)徵稿內容：請以「課堂外的那堂課」為題撰寫投稿，字數以300至500字為原則，並請以正體中文撰寫。
  - (四)參加方式詳見「115年教師節敬師徵稿活動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活動辦法）。
  - (五)活動獎勵：本活動將自符合抽獎資格之參加者中，抽出



10名得獎者，致贈誠品商品禮券新臺幣300元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活動辦法。教育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（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）詢問（連絡電話：02-7751-5324#235；電子信箱：info@favula.com）。

四、檢附活動辦法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教育組、原民特教組、學前教育組(均含附件)

